國立成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學系(組)		本校甄試編號		
聯絡方式	電話: E-mail:			
補助條件	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			
申請補助項目 (可複選)	□交通費 □住宿費 ,共申請元			
入帳方式	□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: □考生本人銀行名稱: □ 銀行			
單據證明黏 貼處	憑證黏貼處 (請浮貼:證明文件—票根、發票或收據正本)			
郵局或銀行存 簿影本黏貼處	憑證黏鵙處 (請浮貼)			
備註	1.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,務必詳實填寫本表,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於申請表,於114年6月2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,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入學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2.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,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恕不補助)。 3.住宿費補助2,000元為限,發票或收據需登載抬頭:「國立成功大學」或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,未登載者無法報支。 4.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受理。 5.補助款項預計114年6月下旬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 6.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-2757575#50192。			

考生簽名:_____ 年 月 日